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 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习近平总书记对“三农”工作的重要指示指明方向、凝聚力量

□ 新华社记者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持不懈夯实农业基础，推进乡村全面振兴。”12月19日至20日，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做好“三农”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

大家表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三农”工作的战略要求和主攻方向，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要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更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2023年，我们克服较为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多重不利影响，粮食产量再创历史新高”。这让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杨庄乡仪封北街村种粮大户赵严杰感同身受。

今年，赵严杰家1000多亩小麦在收获时节遭遇“烂场雨”，玉米生长期又遇病害。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及时部署，在“烂场雨”发生时协调收割机、麦收后指导实施单产提升行动、针对病虫害进行统防统治，最终实现了粮食总体增产。

“今年的丰收来之不易。总书记这么重视农业生产，我更有信心踏踏实实把地种好。”赵严杰说。

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始终是建设农业强国的头等大事。在我国粮食主产区黑龙江，桦川县横头山镇一处高标准农田建设现场，挖土机等大型机械来回穿梭，工人们正在开展侵蚀沟治理，忙得热火朝天。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守住耕地这个命根子’‘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和管护力度’，我们感到重任在肩。”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庞海涛说，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是提升耕地质量的重要抓手，今年黑龙江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840万亩。下一步，全省将全面推进落实千万吨粮食增产计划，坚持良田、良种、良技、良机等协同发力，挖掘粮食单产潜力，加强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打造更加稳固可靠的“大粮仓”。

这几天，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研究员郑晓明正带领团队，在海南崖州坡田洋水稻试验田里进行水稻插秧工作，努力筛选和发掘具有高产、优质、抗病等性状的可利用优异种质资源。

作为一名农业科技工作者，郑晓明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加大核心技术攻关力度”的要求有了更深入的理解。“种子是农业的‘芯片’。近年来不仅口粮作物育种有了新进展，水果、蔬菜、禽类等也都加速育种突破，为更好践行大农业观、大食物观，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奠定基础。”郑晓明说，一定认真落实总书记要求，加强良种技术攻关，靠中国种子来保障中国粮食安全。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新时代建设农业强国的重要任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底线任务。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红寺堡镇弘德村党支部书记任军说，脱贫攻坚之初，村里没有像样产业，随着这些年因地制宜发展肉牛养殖、特色种植等产业，落地养殖园区、主干道路和人居环境提升等多个项目，村里吃上了“旅游饭”，人均年收入达到14000多元。“我们要继续开动脑筋谋发展，巩固拓展好脱贫攻坚成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打下基础，不负总书记的期望。”任军说。

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对此，李孟璇深受鼓舞。2018年研究生毕业后，李孟璇放弃留在一线城市的机会，回到家乡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投身茶叶事业。

通过低产茶园改造、古茶树保护、有机茶种植、拓展直播销售渠道，万亩低产茶园变成群众增收的“黄金地”。“我们要沿着总书记指引的道路坚定不移走下去，继续提高茶叶生产标准化水平，并在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上做文章，不断挖掘茶产业发展潜力，带领更多乡亲增收。”李孟璇说。

乡村振兴的主体是农民。吉林省长岭县流水镇流水村党支部书记于长建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中“强化农民增收举措”等内容深有感触。

从去年开始，村里成立党支部领办土地股份合作社，集约全村500多公顷土地进行规模化经营，应用水肥一体化技术实现节水灌溉，粮食增产增收效果明显。于长建说：“我们将不负总书记嘱托，千方百计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明年村里还要继续扩大经营规模、推广科技种田，让村民更多享受推进乡村振兴的红利。”

“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让国网山东平度市供电公司总经理庄立生更加明确了工作方向。他表示，将按照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聚焦“三农”用电需求，依托“村网共建”电力服务优势，持续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和县乡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有力支撑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在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汨罗镇瞭家山社区，道路平坦通畅，民居错落有致，流水潺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提升乡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平，为我们的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汨罗市委书记朱平波说，近年来瞭家山社区不仅整治提升了人居环境，还通过以党建带群建，让群众成为治理主力，探索乡村治理能力提升的“新路子”，成为远近闻名的和谐美丽乡村。

朱平波表示，下一步汨罗市将继续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动示范引领转为整体提质，从“一村和美”变成“全域和美”，建成更多环境宜居、生活幸福、治理有效的和美村庄。

新华社北京12月20日电

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更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 人民日报社论

强国必先强农，农强方能国强。12月19日至20日在北京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分析当前“三农”工作面临的形势和挑战，部署2024年“三农”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战略全局出发，对“三农”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持不懈夯实农业基础，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要求“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把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更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今年以来，面对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不利因素增多、国内周期性和结构性矛盾叠加的错综复杂形势，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扎实推进“三农”各项工作。我们克服较为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多重不利影响，粮食产量再创历史新高，农民收入较快增长，农村社会和谐稳定，为推动经济回升向好、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实践充分表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是做好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行动指南和根本遵循，党中央重农强农的战略决策完全正确，党的“三农”政策得到亿万农民衷心拥护。

农业强国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根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当前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经济恢复仍处在关键阶段。做好“三农”工作，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为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循序渐进、久久为功，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

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始终是建设农业强国的头等大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坚持稳面积、增单产两手发力。”要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农林牧渔并举，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要守住耕地这个命根子，坚决整治乱占、破坏耕地违法行为，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和管护力度，确保耕地数量有保障、质量有提升。要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加大核心技术攻关力度，改革完善“三农”工作体制机制，为农业现代化增动力、添活力。要抓好灾后恢复重建，全面提升农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各级党委和政府务必把粮食安全这一“国之大者”扛在肩上，毫不放松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推动大面积提高粮食单产，加强耕地保护和建设，确保2024年粮食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

乡村振兴是建设农业强国的基础性工程，必须落实规划、扎实推进。要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抓好防止返贫监测，落实帮扶措施，增强内生动力，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要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平，强化农民增收举措，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阶段性成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牢牢把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底线任务，坚持产业兴农、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精准务实培育乡村产业，适应乡村人口变化趋势，优化村庄布局、产业结构、公共服务配置，促进县域城乡融合发展，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繁荣发展乡村文化，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对“三农”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明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做好“三农”工作意义重大、任务艰巨。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开拓进取、攻坚克难，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而努力奋斗。

新华社北京12月20日电

海东实体化运行三级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

整合资源有效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 本报记者 韩萍 徐鹏

今年9月，青海省海东市荣获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称号；11月，海东市司法局推荐的“拉面产业”跨域矛盾纠纷调解法入选全国“枫桥式工作法”先进典型……

近日，海东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岳卫平对《法治日报》记者说，今年以来，按照平安青海建设“十个一”工作要求，海东严织平安建设“责任网”，细织和谐稳定“安全网”，密织违法犯罪“打击网”，广织矛盾风险“化解网”，牢织社会治理“基础网”，巧织社会治安“防控网”，服务保障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增强了广大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平安建设工作取得新进展。

矛盾纠纷“一站式”化解

“今年以来，中心已调处各类矛盾纠纷1059件，占全县调解纠纷总量的70%；办理诉前调解案件350件、信访案件12件、司法确认案件139件、法律援助案件397件。”在民和县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民和县委政法委副书记、司法局局长、中心主任张文祥说，按照青海省委政法委要求，通过整合综治中心、矛盾纠纷调解中心、信访接待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诉讼服务中心，实现矛盾纠纷“一站式”化解。

记者了解到，中心设有综合治理办公室、法官工作室、法律援助室、心理疏导室、行业调解室、综合调解室等多个功能室，受理大厅设有信访接待、法律服务、人民调解、诉讼服务4个窗口。中心配备多名经验丰富的调解员、法官、心理咨询师，确保各类纠纷得到专业化解。

从事调解工作38年的调解员汪学德说：“在每起纠纷的调解中，律师全程跟随，达成调解协议后，当事人可申请司法确认。对于当事人无法到现场的，可以进行远程调解，调解时全程录音录像。”

互助县在全省率先实现县、乡两级“五中心合一”全覆盖。互助县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设有调解、公共法律服务、信访接待、劳资纠纷接待、诉调对接等8个服务窗口，调解室、县级领导接待室等9个功能室，以会商研判、协作配合机制为牵引，对于疑难纠纷组织相关镇街和部门单位共同化解，形成中心统筹、一站受理、闭环办理、多方协同的模式。

今年以来，海东以县级“一站式”矛调中心为基础，建立并实体化运行市县乡三级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在有条件的社区和村居建立服务站。中心根据“1+4+N”（即1个综合办公室、4个接待窗口、N个功能室）的功能分区进行布局，整合五大中心和各类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品牌调解室及心理咨询服务等资源，建立信息互通、案件流转、联调联动、督导检查等制度。截至目前，全市各级中心共调处矛盾纠纷2510件。

打造跨域矛盾纠纷调解法

远近闻名的白庄镇和美调解室，是循化县司法局打造的品牌调解室，由全国人大代表、青海省第十四次党代会代表、白庄镇苏呼撒村党支部书记马世功和白庄镇上张尕村原党支部书记马撒拉担任调解员。自去年10月成立以来，调解室已成功调解涉及婚姻家庭、邻里关系、劳动报酬、租赁合同等领域纠纷85件，受到群众好评。

马世功从事调解工作十余年，调解纠纷800多件。他认为，用最通俗易懂的语言拉近与群众的距离，做到情理法相结合，引导当事人换位思考，是将纠纷调解成功的关键。

拉面产业作为海东的一张“金名片”，18万名海东籍拉面人在全国290多个城市开了近3万家拉面店。随着产业的扩大，经济纠纷、婚姻家庭矛盾等问题逐渐增多。为此，海东打造拉面产业跨域矛盾纠纷调解法，以市县乡三级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为基点，以119个拉面经济服务驻外办事处、两个驻外调解委员会、3个拉面经济云端诉讼服务点为支点，有效化解拉面经营者的跨域矛盾纠纷。

海东因地制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培育打造了“家事法庭”、矛盾纠纷调解“12337”（一支队伍、两个平台、三级联调、三方协同、七项制度）等经验典型。在人员多、构成较复杂、易发生群体性矛盾纠纷的小区和人员集中的乡镇设立调解工作室5个，在人民法院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7个。同时，有效整合民间调解资源，选聘热衷于调解工作、熟悉乡情民情的乡贤能人等，设立“老田调解室”“韩海比卜调解工作室”等10个个人调解室。截至目前，全市共建立各类调解组织1854个，有调解员5902名，排查矛盾纠纷6323件，调处6265件，调处率达99.08%。

因地制宜提升治理水平

乐都区岗沟街道七里店安置小区是青海最大的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安置群众涉及12个乡镇1944户6770人，小区一度面临车辆乱停乱放、物业管理跟不上、治安防控难等问题。

七里店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李艳说，为解决上述问题，社区立足实际探索构建“1+6+N”治理模式，在党组织（社区综治中心）带领下，发挥居委会、警务室、人民调解中心等6个工作机构和若干支志愿服务队的作用，为群众提供全方位服务。如今，小区环境越来越好，大家住得越来越舒心。

作为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地区之一，平安区规范建设平安区妇保中心、沙沟乡政府、华隆路社区三级社会心理服务场所，依托平安区妇保中心建成平安区社会心理服务中心，提供“一站式”心理服务。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以来，海东依托基层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站），全面构建“一站八员”基层社会治理体系，调动村警、网格员、群防群治队伍等力量，当好纠纷调解员、联防组织员、法律联络员、信息收集员、安全监测员、信访接待员、帮教服务员、应急调度员“八员角色”，筑牢了基层治理、服务群众的第一道防线。

岳卫平表示，海东将以落实平安海东建设“千分制”考核为主线，坚定不移守牢政治安全，持之以恒维护社会稳定，守正创新提升治理能力，深入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建设。

江苏启动涉外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先导区建设

本报讯 记者**丁国锋** 近日，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方案，在全国率先启动涉外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先导区建设。方案明确，到2025年，形成立足江苏、服务全国、辐射共建“一带一路”主要国家和地区的涉外法律服务网络，在涉外法律服务平台机构建设、高层次人才培养、服务领域拓展和服务能力提升等方面取得一批示范性、标志性成果；到2030年，先导区建设取得全面突破，形成与江苏经济发展和开放水平相适应的涉外法律服务体系；到2035年，涉外法律服务综合实力大幅提升，对江苏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形成更坚实有力支撑。

实施方案明确5个方面15项重点任务，加强涉外法律服务工作布局统筹谋划，聚力打造高能级平台载体，努力培育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不断提升涉外法律服务效能。其中在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和人才培养方面，要深化涉外法律服务示范机构创建工作，培育建设15个左右国家级、50个左右省级示范机构；加强涉外法律服务人才规划引领，分层分类培育领军型、专家型、后备型人才，建立多层次涉外法律服务专家库，力争2025年全省涉外律师人才库人数达350名，备案的涉外公证员达600名，引进和培养国际商事仲裁高水平人才100名。

广西监地共建完善社矫对象管理机制

本报讯 记者**马艳** 见习记者**吴良艺** 通讯员**陈武** 今年以来，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组织实施“深化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 提高社区矫正监管教育质量”项目，以合浦县司法局和北海监狱、黎塘监狱结对共建为载体平台，统筹司法行政系统刑罚执行资源，进一步完善沿海从事渔业生产和边境地区社区矫正对象多部门联合管控机制，筑牢边境安全防线，推动社区矫正对象就业培训工作，破解沿海沿边社区矫正对象“出海请假难、监管监督难、教育帮扶难”问题。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上接第一版 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推进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和治理能力，促进县域城乡融合发展。完善乡村治理体系，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设平安乡村。大力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强化农村改革创新，在坚守底线前提下，鼓励各地实践探索和制度创新。

会议强调，要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压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要求，强化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加强作风建设，大兴调查研究，顺应自然规律、经济规律、社会发展规律，把握好工作时度效。广泛汇集各方力量，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党中央“三农”工作决策部署落实落地。

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吴政隆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负责同志，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有关金融机构和企业、中央军委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连日来，江西省横峰县司法局组织工作人员及律师到辖区工地、企业等农民工聚集地，开展“有法帮你·薪暖农民工”法援惠民专项行动，向农民工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增强农民工自我保护意识和依法维权意识。图为12月20日，横峰县司法局工作人员为农民工现场讲解法律援助案例。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薛南 摄

最高法决定在全国法院广泛开展向“时代楷模”鲍卫忠同志学习活动

上接第一版 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自觉融入审判执行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不断厚植党长期执政的政治根基。学习践行宗旨、一心为民的公仆情怀，坚持人民至上，始终秉持将心比心、“如我在诉”的为民情怀和思想境界，用最优质量、最高效率、最佳效果处理好每一个“小案”、每一件“小事”，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学习能动履职、实干担当的奋斗精神，做深做实“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立足本职岗位积极践行新时代能动司法理念，通过能动司法破解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中的难题新题，更好服务保障厚植党长期执政的政治根基、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学习克己奉公、廉洁自律的道德操守，严格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院政治责任，把讲政治顾大局、促公正提效率、重自律强队伍落到实处，一体融合推进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

最高人民法院号召，广大法院干警要深入学习鲍卫忠同志的先进事迹和工作方法，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立足岗位、真抓实干，坚持严格公正司法，以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实际行动，助推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努力为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守好校园食品安全底线

法治时评

□ 林楠特

近日，国务院食安办联合教育、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6个月的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旨在通过排查整治，着力解决管理不规范、责任落实不到位、食堂环境不卫生、校园食品安全事件多发等突出问题。

食品安全是民生之本，校园食品安全更关乎广大学生的健康成长，必须抓得紧而又紧。我国食品安全法对学校、托幼机构等集中用餐单位及其主管部门食品安全责任作出明确要求。《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提出，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近年来，有关部门发布《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不断加强对学校食品安全的管理，强化相关主体责任。

可以说，在各方高度重视和不懈努力下，近几年我国校园食品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向好。同时也不能忽视，食品安全事件仍不时出现。如今年就发生多起校园食品安全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这些事件从某种程度上反映出涉事学校和食堂承包经营企业存在管理漏洞，暴露出涉事学校食品安全意识淡薄、主体责任悬空，相关部门监管责任落而不实等问题，亟待予以纠偏。

校园食品安全是底线、红线，更是高压线。学校是食堂安全保障的“第一责任人”。此次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特别提出，要督促学校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规范承包经营行为，加强对承包经营企业的监督。这意味着学校对食堂绝不能一包了之、只包不管，必须进一步增强底线意识，更加严格规范食堂的全过程管理，同食堂经营者一起，把好每一个环节，确保食品安全可靠。

守好校园食品安全底线，贵在日复一日的具体行动。期待各地各有关方面坚持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各尽其力、各司其职，加强联动，有力有序推进排查整治工作，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形成社会共治合力，采取有力措施解决突出问题，健全校园食品安全治理长效机制，共同守护好学生们“舌尖上的安全”。